

附件

## 陕西省 2022 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一览表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	
基础 教育	公办学校	1、小学、初中					
		农村学校	服务性收费			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			①伙食费		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(2011)124号。	
			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		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。	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(2020)25号。	
		城市学校	服务性收费			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			①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(2010)40号， 陕价行发(2011)124号。	
			②伙食费				
			③中小学课后服务费		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核定。	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(2020)25号。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	
基础 教育	公办学校	2、普通高中					
		(1) 事业性收费					
		①学费	元/生学期	免收	省政府 陕政发(2016)28号。		
		②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(2006)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(2011)124号。		
		(2) 代收费					
		①课本费		按政府定价收取	省物价局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陕价服发(2016)125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(2011)124号。		
		②学生健康体检费	元/生学年	高一新生25，其他年级学生20。	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厅、省财政厅、 省物价局 陕教体(2009)3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(2011)124号。		
		③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	元/生次	110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 陕价服函(2018)164号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	
基础教育	公办学校	(3) 服务性收费					坚持自愿，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。
		①伙食费	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(2006)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(2011)124号。		
		②中小学课后服务费		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，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。	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 陕教(2020)25号。		
		3、职业高中					
		(1) 事业性收费					
		①学 费	元/生学期	文科 700 理科 900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(2006)120号，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(2011)124号。	减免学费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陕财办教(2013)1号文件规定执行。	
		②住宿费	元/生学期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		

类别	性质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基础 教育	公办 学校	(2) 代收费		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(2006)120号,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(2011)124号。	
		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	元/生次	110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 陕价服函(2018)164号	
		(3) 服务性收费				坚持自愿,不得强行 服务并收费。
		①伙食费		按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行政 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	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(2006)120号,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(2011)124号。	
	民办 学校	中小学学费及住宿费	元/生学期	实行属地管理。其中非营利 性的民办中小学校收费,由 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 定,具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 批准的标准收取。营利性民 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 价,收费标准由各民办学校 自主确定。	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、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陕价行发(2005)148号, 省物价局、省教育厅 陕价行发(2012)60号, 陕价行发(2014)67号, 国务院 国发(2015)67号, 省政府 陕政发(2016)28号, 陕政发(2018)2号。	